

「跨境支付通」助力高水平對外開放

「跨境支付通」星期日正式推出，本港「轉數快」將與內地快速支付系統互聯，為兩地居民及機構提供安全、高效和便捷的即時跨境支付服務。兩地居民只要在手機上輕輕滑動指尖，就可以即時完成小額跨境匯款。這項便民舉措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的關心和支持，鞏固了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，也將進一步促進人民幣跨境使用，推動高水平對外開放。

隨着大灣區建設向縱深推進，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經濟、貿易和人員往來日益頻繁。然而，跨境支付的複雜性成為制約兩地更緊密聯繫的樽頸之一。傳統的跨境支付方式往往涉及繁瑣手續、高昂費用且需要較長的結算時間，影響了兩地居民的密切來往，也限制了企業的商業運作效率。為跨境支付提供便利的需要越來越迫切，而數字金融的發展為快捷跨境支付提供了技術支持。

中央想民之所想，急民之所急，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管局合作推出「跨境支付通」，「一站式」解決了小額跨境支付問題，適用場景包括公共事業交費、學費、醫療費及機構發放薪金等，支援賬號包括手機號碼、電郵地址、銀行戶口等。換言之，只要支付方和接收

方在參與機構中都有戶口，就可以實現即時跨境支付。跨境支付使用了數字技術，為私隱和安全性提供了更加堅實的保障。

「跨境支付通」推出初期，每日匯款限額為1萬港元，每年最多20萬港元。看似「小額」跨境支付，其實不然，因為這種限額是以「每家參與機構計算」，內含很大的彈性。現時有六家金融機構搶先參與，這意味着如果港人在六家機構都有戶口，則支付可更加靈活便捷。更何況，有關限額獨立於現時每日8萬元人民幣同名匯款限額，即這8萬元限額繼續可用。如此算來，跨境支付的額度其實相當之大，對個人固然綽綽有餘，也可以滿足絕大多數中小企業跨境支付的需要。

至於從內地南向匯款方面，限額為現行個人年度購匯便利化額度5萬美元。隨着跨境支付服務的陸續推出，未來會有更多機構參與跨境支付平台，而匯款限額也會隨着市場環境的變化而不斷調整，逐步放寬是大方向。

跨境支付通平台的誕生，是內地與香港合作的重要成果之一，為民生需要提供了便利，也是密切兩地金融互聯互通的重要一步，為香港作為人民幣最大

離岸中心的地位再添基石。將助推人民幣在香港流通的深度與廣度，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。

「跨境支付通」也是數字金融合作的重要一步，未來的發展潛力十分巨大。隨着技術的不斷進步，系統有望不斷優化擴展，現時支持人民幣和港元跨境支付，未來可支持更多幣種，覆蓋更多國家和地區，真正成為全球化的跨境支付平台。從這個意義上說，香港成為人民幣跨境支付推廣的試驗田，為全球數字貨幣的發展提供寶貴經驗，這凸顯了香港在「一國兩制」下的獨特優勢，是香港以己之長貢獻國家所需、助力建設金融強國的體現。

可見「跨境支付通」的推出意義重大，它優化個人、企業의支付體驗，促進人流、物流和資金流的自由流動，加快大灣區建設步伐，並賦能經濟發展，為香港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鋪設了一條務實路徑。事實上，當港人用指尖輕點就能完成一次跨境支付時，這方便快捷的背後，凝聚着國家對香港無微不至的關懷，是將民生小事放在心上的體貼關懷，而兩地人民在每一次跨境支付中，可以感受到「一國兩制」的優越性和強大生命力。

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相關方案昨日正式刊憲，標誌着這條全長7公里、設有9個車站的高架中低運量系統由多年的紙上談兵進入實際操作階段。東九龍綫於2033年建成後，將把觀塘北部上坡地區納入現有的鐵路系統，釋放區內發展潛力。

觀塘北部地區人口稠密，建有彩雲、順利、順安、秀茂坪、寶達及馬游塘等多個住宅區。近年區內多個發展項目落成及啟用，對交通需求持續上升。現時區內居民如欲乘搭鐵路，前往港鐵彩虹或油塘站，須使用路面交通接駁，廢時失事。未來有了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，將大大便捷區內居民出行，由寶達前往油塘或彩虹地區的車程預計約為10至15分鐘。與路面交通相比，於繁忙時段乘搭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，估計每程可節省約一半時間。

東九龍綫在高架軌道上運行，不受路面交通影響，且採用環保技術，既能提升運輸效益，亦可以帶動區內商業、住宅項目

的發展，提升居民生活質素之餘，帶來的經濟效益也是相當可觀的。

東九龍綫早於上世紀七十年代已開始醞釀，2014年特區政府正式提出建立東九龍綫，但對綫路走向有不同意見，對採用輕鐵還是重鐵也有爭議。本屆政府上任後，東九龍綫研究進度加快，2023年施政報告正式確認以高架捷運方式興建。去年中，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東九龍綫設計和勘察的撥款，進而與供應商及建造商簽約。今年一月，確認增加藍田北站，服務藍田山上居民。至此，藍田綫的走向和站點分布已經確定。隨着昨日正式刊憲，東九龍綫終於由好事多磨，變成了好事近。

東九龍綫被命名為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，名稱雖長，卻頗有深意，概括了香港交通基建的主流方向。「智慧」代表採取最先進科技成果包括人工智能，「綠色」代表環保與可持續發展，「集體運輸」則是香港在人煙稠密下的必然選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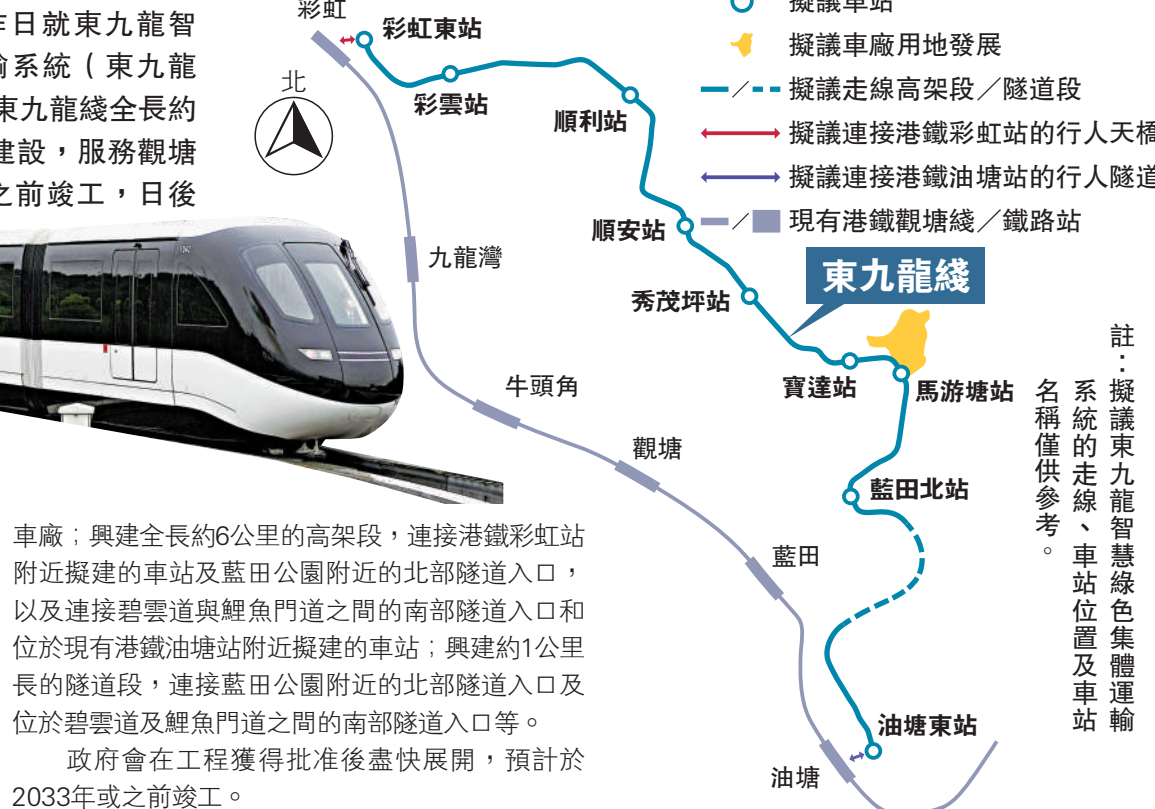
東九龍綫方案刊憲 設9站服務30萬人

料八年內竣工 往返時間較路面交通減半

綠色運輸

特区政府昨日就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（東九龍綫）方案刊憲，標誌着該項目邁進新里程碑。東九龍綫全長約7公里，擬設九個車站，採高架橋及隧道形式建設，服務觀塘上坡地區超過30萬居住人口，預計2033年或之前竣工，日後由寶達前往油塘或彩虹車程約10至15分鐘，較路面交通節省約一半時間。

九龍東立法會議員表示，歡迎政府提速提效推展項目，並因應地區意見優化方案，期望政府做好後續配套，並盡快展開第二期接駁研究。



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

- 全長約7公里，包括約6公里高架段及1公里隧道段
- 連接港鐵彩虹站及油塘站，途經彩雲、順利、順安、秀茂坪、寶達、馬游塘及藍田北，設9個車站
- 車站採用高架設計，分層設置車站大堂及月台，設有升降機、扶手電梯及無障礙通道等設施
- 馬游塘站設車廠，車廠及毗鄰用地作商業及住宅發展
- 預計於2027年批出工程合約，目標2033年竣工

資料來源：路政署

有效分流

中九龍繞道收回九成營運費用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隧道收費檢討，特區政府建議將於今年底開通的中九龍繞道劃一收費10元，城門隧道及香港仔隧道收費則由現時的5元增加至8元。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表示，中九龍繞道劃一收10元是情理兼備的做法，可大概收回九成基本營運費用；城門隧道及香港仔隧道調整收費，對交通管理影響輕微，亦可以達至收支平衡。

中九龍繞道將分階段開通，年底開通油麻地隧道段，明年中開通九龍灣隧道段。繞道開通後，九龍灣至油麻地行車時間由現時約30分鐘，大大縮減為5分鐘。政府設定三種收費情景，包括免費、劃一收17元、劃一收10元。

會上，多名議員關注中九龍繞道收費水平是否合理，以及當局有否考慮市民的承受能力等。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擔心，很多人會因為收費10元而不使用繞道，建議在繞道通車後因應車流再審視收費，可先免費，再試收8元，最後才收10元，分三階段調整。

陳美寶回應表示，當局需在三個因素之間作出平衡，包括通車後繞道的承受能力及韌性、市民使用時的便捷性，並需為交通增長時預留空間作出準備。政府亦初步審視了收費8元的情景，發現無論交通分流及預留行車容量方面都不及收10元理想，相關道路的收回成本效率亦會由九成降至七成。她強調繞道使用率是最重要，如果只為收錢而令市民不使用繞道，是得不償失。

至於香港仔隧道及城門隧道，陳美寶表示，該兩條隧道已有34年沒有調整收費，在2024/25年度，香港仔隧道營運赤字達1800萬元，城門隧道營運赤字高達5200萬元，若加價至8元，對交通管理影響輕微，同時亦可以達至收支平衡。

大公報記者 曾敏捷

房屋局鼓勵「劏房」業主快登記及早處理租約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曾敏捷報道：《簡樸房條例草案》昨日刊憲，將於7月9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。房屋局計劃，明年3月開放登記和認證分間單位，有業主預期會有約一成不合規格的劏房被淘汰，希望政府交代執行細節，例如不打算經營簡樸房的業主是否也需要在登記期內登記等。房屋局表示，鼓勵業主盡早登記，爭取時間處理租約等安排，並提醒當登記期完結後，即2027年3月1日開始，未登記及認證出租分間單位屬刑事罪行。

房屋局局長何永賢昨日再在社交專頁發文，講解「早鳥」優惠詳情，她稱為鼓勵業主或營運者及早登記和認證分間單位，除了已免去登記費用外，

原本3000元的「簡樸房」首次申請認證費用，業主或營運者只要於登記期首半年登記，在法例生效後首3年申請認證，都可享全額寬免；後半年登記的則可在首2年享有全額寬免；新進場的分間單位若要認證為「簡樸房」，更要把握機會在首年認證，以享有0元申請認證的優惠。

簡樸房經營者協會主席陳顯熹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，公司旗下有700多個單位，當中九成半符合簡樸房要求。他認為3000元認證費不算便宜，舉例一個單位「一割四」，單是認證費需要1.2萬元，連同專業人士核證費用，整體成本要4萬至5萬元。他相信至少有一成劏房離場。

陳顯熹期望當局盡快交代執行細節，舉例若業主日後不經營「簡樸房」，他們需否向政府登記。房屋局回覆查詢表示，登記期和寬限期是有序落實「簡樸房」規管制度的過渡安排，鼓勵現存分間單位業主盡早在為期12個月的登記期內進行登記，不僅費用全免，亦可獲36個月的寬限期，爭取時間就其分間單位租賃考慮下一步行動，如進行改建工程、提出認證申請、與租客商討搬遷安排，甚或適時還原或退出租賃市場作自用等。

對於無意繼續經營分間單位租賃的業主而言，他們可以先進行登記，以爭取較多的時間在寬限期內與租客商討搬遷安排，並還原其單位作日後整個

單位出租之用。

房屋局提醒，當登記期完結後，即2027年3月1日開始，在沒有有效登記及沒有有效「簡樸房」認證的情況下，以獨立住宅租賃出租兩個或以上位處同一住宅單位的分間單位，即屬刑事罪行。因此，若分間單位業主既不登記又不認證，他們在登記期完結後繼續出租該些分間單位便屬違法行為，房屋局局長按《條例草案》有權發出終止通知書指示該些單位的租賃在指明日期終止（一般最少30日通知），而相關業主須向租戶賠償3個月租金或相等於餘下租期的總租金（以較低者為準）。

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立法會議員謝偉銓昨日在電台節目表示，3000元認證費不算高，加上寬限期長，業界有足夠人手進行認證。他建議當局於條例實施初期，簡化「簡樸房」核證指引，以避免執法過嚴，影響市場供應。